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

2、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352909779

传真:

邮编: 518107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
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 7 层
703 号

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3777709

传真: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
元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2A-5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 7 层 70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邮编	5181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文号	深环光备【2024】196 号	时间	2024.06.19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3.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14~ 2024.08.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盛世洁蓝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盛世洁蓝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水凝胶样板、硅凝胶样板、水胶体样板、聚氨酯胶样板				
设计能力	水凝胶样板 156 次/a、硅凝胶样板 156 次/a、水胶体样板 156 次/a、聚氨酯胶样板 156 次/a。				
实际能力	水凝胶样板 156 次/a、硅凝胶样板 156 次/a、水胶体样板 156 次/a、聚氨酯胶样板 156 次/a。				
建设内容	<p>项目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 7 层 703 号，租赁面积为 585.45m²，从事水凝胶样板、硅凝胶样板、水胶体样板、聚氨酯胶样板的研发。</p> <p>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一般排放口）高度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噪声排放其余经营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概算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0.0%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p> <p>(4)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5)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p> <p>(7)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6 月）；</p> <p>(8)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4】196 号）；</p> <p>(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780025082001X）；</p> <p>(10)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8-184R）。</p>
---------------	---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项目纯水制备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桶装收集后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值（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二者较严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光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cr	500	300	300
		BOD ₅	300	150	150
		NH ₃ -N	—	25	25
		SS	400	200	200
大气污染物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MHC	80		
		NMHC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类		70dB（A）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还应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				

表 D-2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25082，建设单位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 7 层 703 号建设水凝胶样板、硅凝胶样板、水胶体样板、聚氨酯胶样板的研发项目，年设计能力分别为：水凝胶样板 156 次/a、硅凝胶样板 156 次/a、水胶体样板 156 次/a、聚氨酯胶样板 156 次/a，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585.45m²，劳动定员 25 人。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4】196 号），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780025082001X）。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2024 年 08 月 15 日进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 7 层 703 号，中心坐标 E 113°57'28.221"，N 22°47'40.474"。其地理位置图详见下图 2-1，项目四至图见下图 2-2，各楼层平面布置图下图 2-3。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茅洲河流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 3 类、4a 类区。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及空地。项目西面紧邻同栋其他工业厂房，西面约 60 米处隔同栋其他工业厂房为城市支路圳美二路，南面约 45 米处为空地，东南面约 48 米处、东面约 22 米处均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16 米处为城市次干路圳美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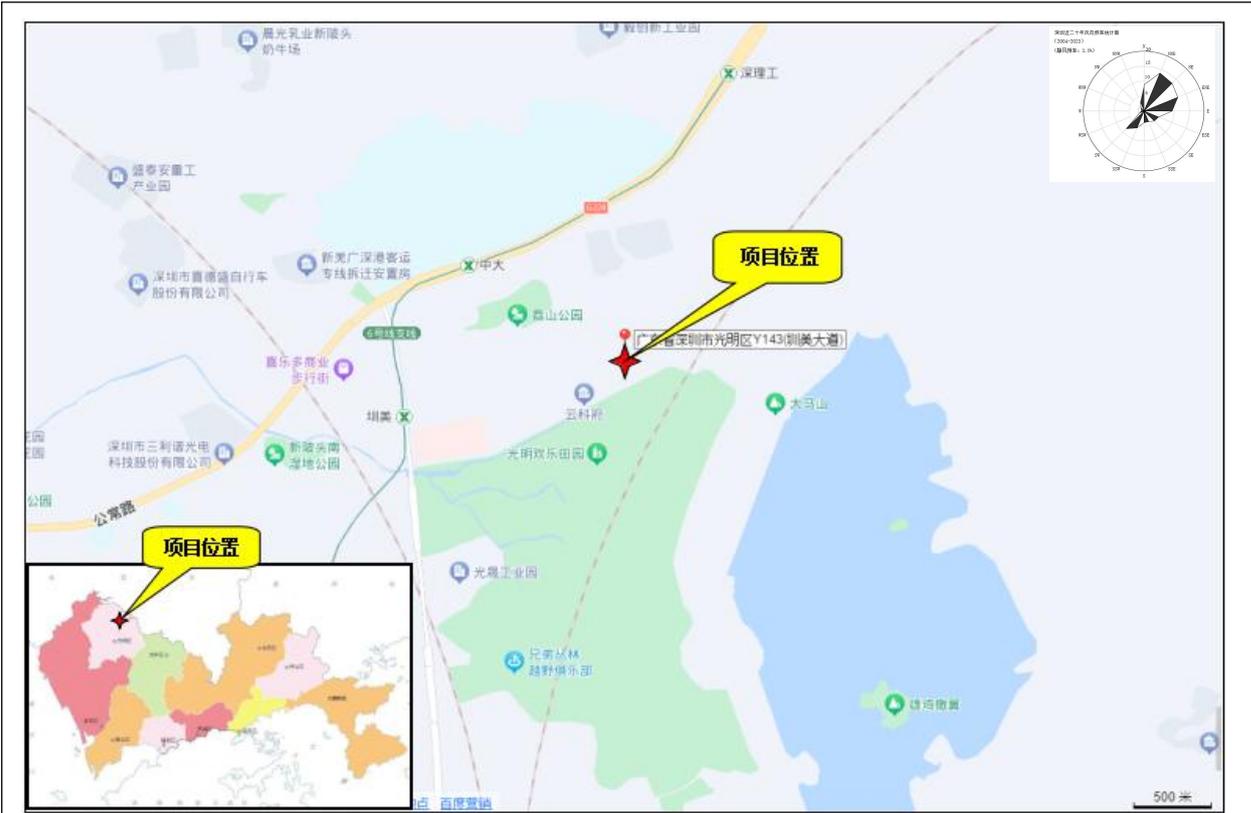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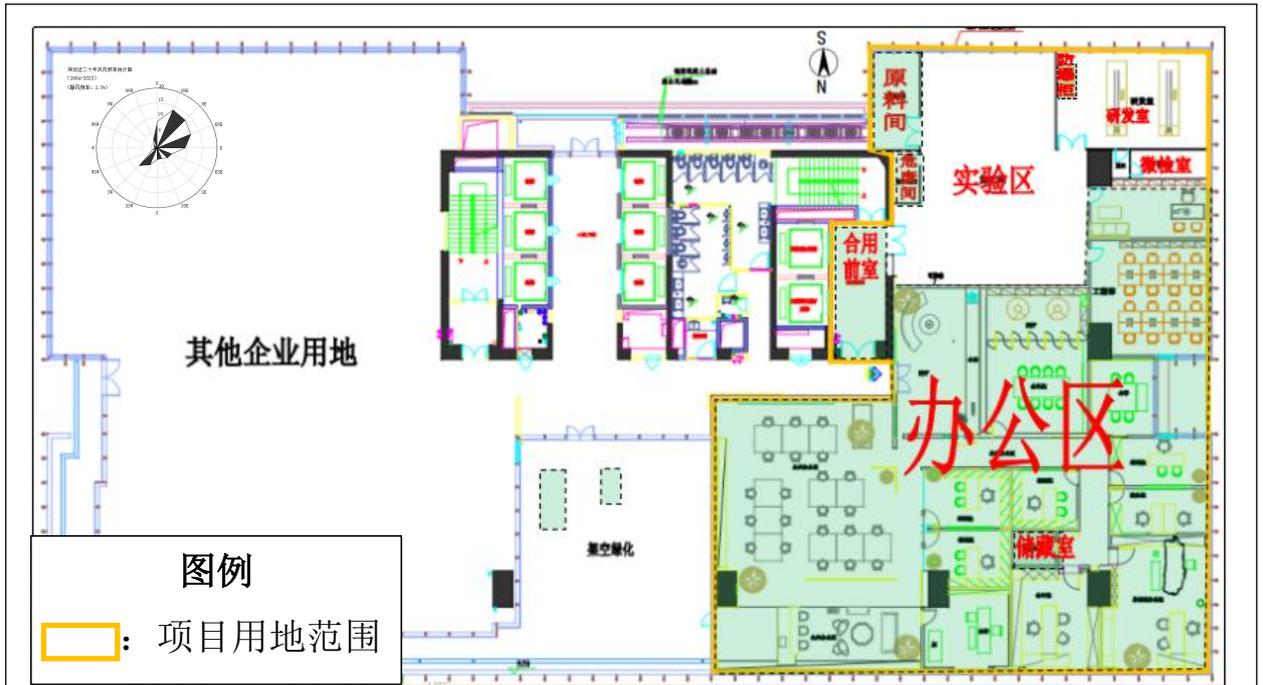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所在楼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与环评阶段一致性		
主体工程	研发区域	设合用前室、加工间、研发室、微检室等区域，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供热工程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经桶装收集后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不外排；纯水制备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废气	实验室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项目所在楼层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实际实验室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项目所在楼层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2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要求的排气筒高度为30m的不一致,因项目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储运工程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危险废物	在厂区内设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危险化学品	在实验区设防爆柜暂存危险化学品	与环评阶段一致	/

排气筒高度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所在楼层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30米。项目实际已按照环评要求,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所在楼层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位于所在楼层窗户上方,经检测单位实测排气筒高度为28米。由于排放口位于所在楼层的事实并未改变,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亦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属于研发实验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项目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易耗品 / 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申报年用量	单位	调试稳定后折算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聚醚多元醇	聚氧化丙烯三醇	60	kg	58.8	基本不变
2	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	40	kg	39	基本不变
3	甘油	丙三醇	2	t	2	无变更
4	丙烯酰胺	丙烯酰胺	300	kg	292	基本不变
5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	30	kg	30	无变更
6	丙烯酸	丙烯酸	50	kg	50	无变更

7	1173 光引发剂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10	kg	9.7	基本不变
8	2959 光引发剂	2-羟基-4'-(2-羟乙氧基)-2-甲基苯丙酮	10	kg	9.7	基本不变
9	TPGDA	二缩三丙二醇双丙烯酸酯	10	kg	10	无变更
10	聚丙烯酸钠	聚丙烯酸钠	50	kg	48	基本不变
11	氯化钙	氯化钙	50	kg	49	基本不变
12	氯化钠	氯化钠	50	kg	50	无变更
13	EDTA 二钠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0	kg	10	无变更
14	酒石酸	2,3-二羟基丁二酸	10	kg	10	无变更
15	甘羟铝	二羟基氨基乙酸铝	10	kg	10	无变更
16	羧甲基纤维素	羧甲基纤维素	50	kg	49.5	基本不变
17	色膏(液)	色粉	10	kg	10	无变更
18	1-4 乙二醇	1-4 乙二醇	10	kg	10	无变更
19	对羟基苯乙酮	对羟基苯乙酮	10	kg	10	无变更
20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	10	kg	10	无变更
21	卡波姆	丙烯酸树脂	10	kg	10	无变更
22	黄原胶	黄胶	10	kg	10	无变更
23	无水乙醇	乙醇	10	kg	10	无变更
24	吸水树脂	吸水树脂	50	kg	50	无变更
25	纤维素	纤维素	50	kg	50	无变更
26	热熔胶块	树脂、增粘剂	200	kg	200	无变更
27	硅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	200	kg	200	无变更
28	硅凝胶	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铂金属络合物的混合物	500	kg	500	无变更
29	铂金水	铂	5	kg	5	无变更
30	底涂剂	异丙醇、聚硅氧烷	20	kg	18.9	基本不变
31	薄荷脑	薄荷脑	5	kg	5	无变更
32	色素	植物提取物	10	kg	9.5	基本不变
33	PET 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000	平	2000	无变更
34	PE 膜	聚乙烯	1000	平	1000	无变更
35	PVC 膜	聚氯乙烯	1000	平	1000	无变更
36	无纺布	聚酯纤维	1000	平	1000	无变更
37	水刺布	涤纶	500	平	500	无变更
38	莱卡布	氨纶	500	平	500	无变更
39	胶水膜	压敏胶及聚氨酯	1000	平	1000	无变更
40	绵纸双面胶	绵纸、不干胶	500	平	500	无变更
41	聚氨酯膜	聚氨酯	500	平	500	无变更
42	透明质酸钠	透明质酸钠	5	kg	5	无变更
43	水杨酸	邻羟基苯甲酸	50	kg	48.8	基本不变
44	柠檬酸	没食子酸	5	kg	5	无变更

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3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申报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小型打样涂布机	500mm	1	台	1	无变更
2	模切机	MQ320	1	台	1	无变更
3	激光切割机	CMH1008-T-A	1	台	1	无变更
4	真空箱机	400*500mm	1	台	1	无变更
5	实验室反应釜	/	1	台	1	无变更
6	烘箱	YN1901136	1	台	1	无变更
7	纯水机	/	1	台	1	无变更
8	高周波机	HXST-5000	1	台	1	无变更
9	空压机	ET80	1	台	1	无变更
10	uv 灯	400w	2	台	2	无变更
11	烧杯	/	1	批	1	无变更
12	水浴锅	/	2	台	2	无变更
13	厚度计/剥离力	/	1	批	1	无变更
14	电子称	/	1	批	1	无变更
15	模具	/	1	批	1	无变更

注：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实际运营中，公司经营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附示意图）

1、水凝胶样板（涂布水凝胶样板）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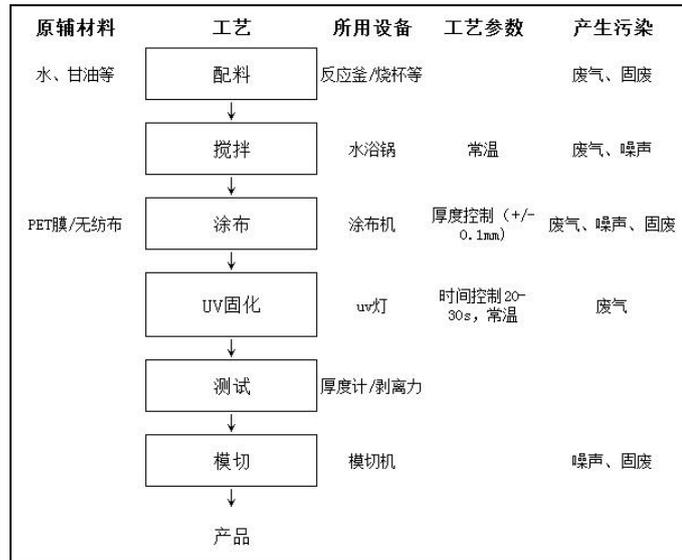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凝胶样板（涂布水凝胶样板）研发工艺流程图

研发流程说明：项目根据需要将纯水、甘油以及其他试剂使用反应釜/烧杯进行配料，然后放置于水浴锅常温搅拌，接着经涂布机在PET膜/无纺布上涂布后使用UV灯在常温下进行UV固化（固化时间控制在20~30s），再经厚度计/剥离力进行测试后模切即可得到产品。

2、水凝胶样板（灌注水凝胶样板）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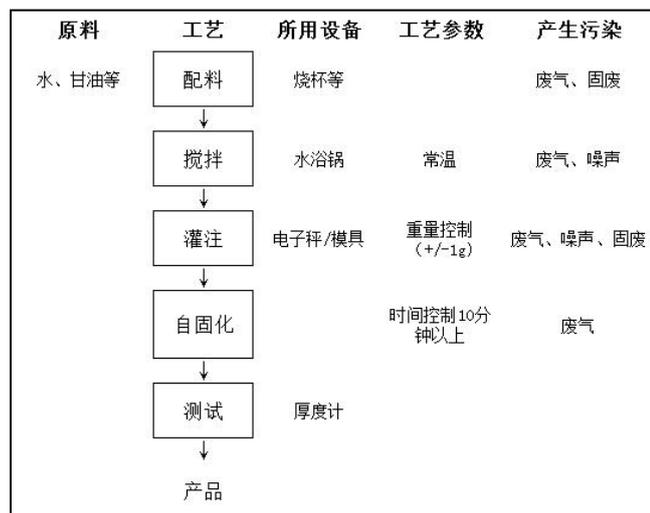


图 2-5 水凝胶样板（灌注水凝胶样板）研发工艺流程图

研发流程说明：项目根据需要将纯水、甘油以及其他试剂使用烧杯进行配料，然后放置于水浴锅常温搅拌，接着经电子称称一定量搅拌好的试剂进行灌注到模具中，再经自固化（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上）后使用厚度计进行测试后即可得到产品。

3、硅凝胶样板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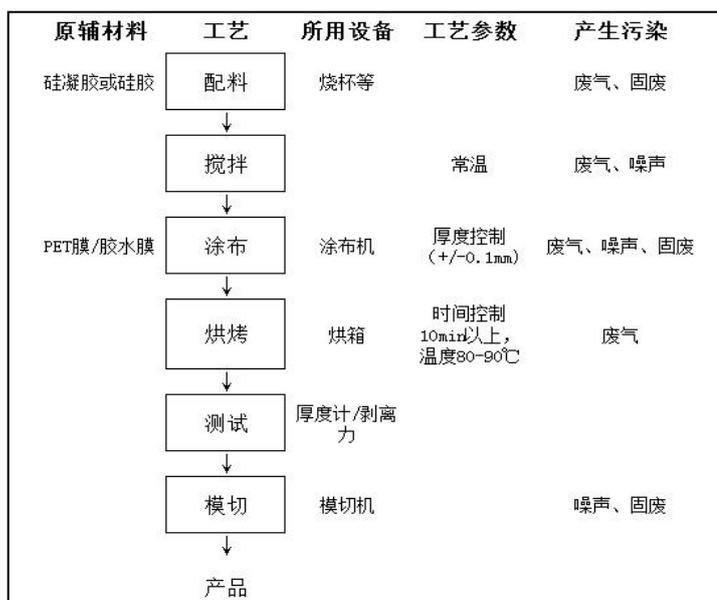


图2-6 硅凝胶样板研发工艺流程图

研发流程说明：项目根据需要将硅凝胶或硅胶与其他试剂使用烧杯进行配料、搅拌，然后经涂布机在 PET 膜/胶水膜上涂布后使用烤箱在 80~90℃ 条件下进行烘烤（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上），再经厚度计/剥离力进行测试后模切即可得到产品。

4、水胶体样板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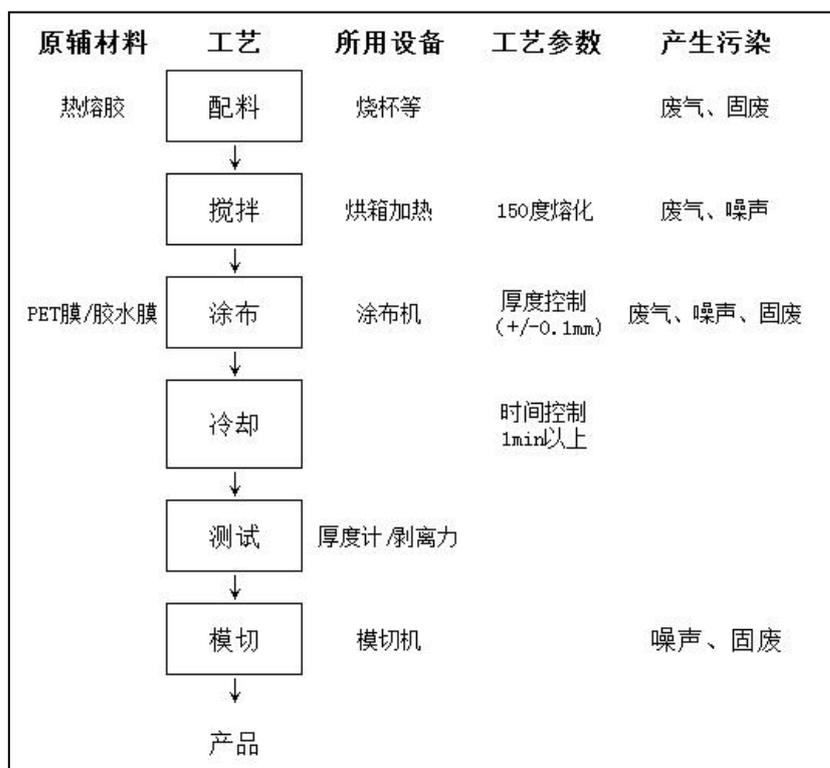


图 2-7 水胶体样板研发工艺流程图

研发流程说明：项目根据需要将热凝胶与其他试剂使用烧杯进行配料，搅拌后经烘箱在加热至150℃熔化，然后经涂布机在PET膜/胶水膜上涂布后进行冷却（时间控制在1钟以上），再经厚度计/剥离力进行测试后模切即可得到产品。

5、聚氨酯胶样板（灌注聚氨酯胶样板）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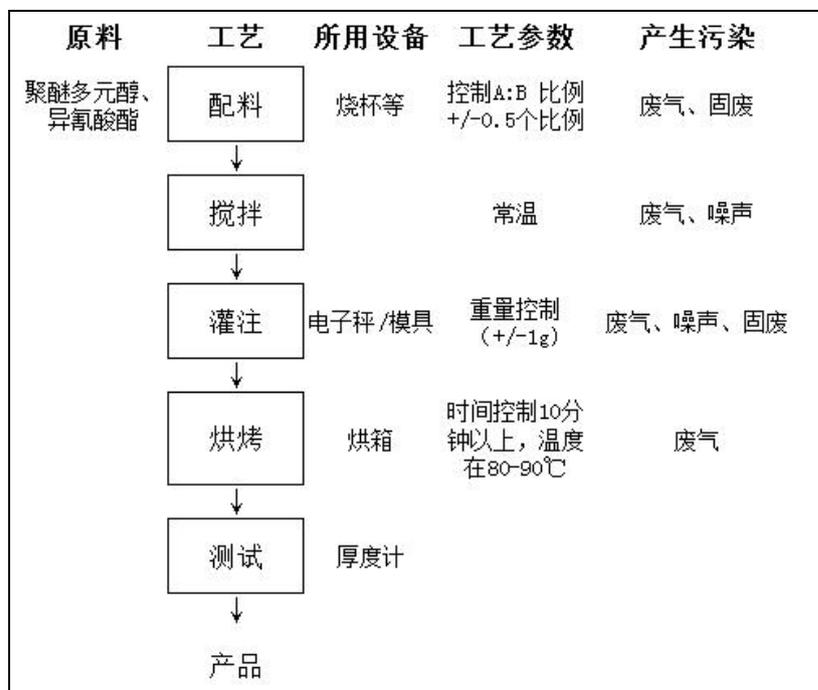


图 2-8 聚氨酯胶样板（灌注聚氨酯胶样板）研发工艺流程图

研发流程说明：项目根据需要将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与其他试剂使用烧杯进行配料、搅拌，接着经电子称称一定量搅拌好的试剂进行灌注到模具中，再经烘箱在 80-90℃ 条件下烘烤（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上）后使用厚度计进行测试后即可得到产品。

备注：1) 本项目属于研发项目，各原辅材料用量较小，固态物料投料过程使用药匙轻舀低放，落差小，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本次评价不再分析。

2) 项目测试不合格的产品妥善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及处置。

3) 本项目不属于 P3、P4 实验室。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1、 废水（W）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682t/d，225t/a（按 330 天计），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工业废水：项目实际工业用水、产生废水环节与环评分析一致，根据环评报告分析，项目工业用水类型有自来水、纯水，其中纯水由自来水经纯化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制备率为 50%，纯水制备尾水产生率为 50%。项目用水类型、用水环节、产生废水情况如下表：

表2-4 项目纯水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表

用水环节	纯水 (t/d)	损耗量 (t/d)	废水 (t/d)	备注
配料	0.0364	0	0	0.0364t/d 用水全部进入配制的试剂中
水浴锅	0.0002	0.0002	0	/
器皿及仪器清洗	0.0029	0.0003	0.0026	/
小计	0.0395	0.0005	0.0026	/

根据表2-5分析可知，项目纯水用水总量为0.0395t/d，13.032t/a，项目纯水制备率为50%，则需要用自来水量为0.0790t/d，26.064t/a，纯水制备尾水产生量为0.0395t/d，13.032t/a。

表2-5 项目研发用自来水环节一览表

用水环节		自来水 (t/d)	损耗量 (t/d)	废水 (t/d)
生产用水	纯水机	0.0790	0.0395 (纯水量)	0.0395 (尾水量)
	洗衣机	0.0454	0.0045	0.0409
	小计	0.1244	0.0045	0.0409 (不含尾水)

根据表2-6分析可知，项目工业用自来水用水总量为0.1244t/d，41.064t/a，工业用水的去向有4处：①蒸发损耗量为0.005t/d，1.668t/a；②直接排放的尾水量为0.0395t/d，13.032t/a；③按小废水拉运的工业废水量为0.0435t/d，14.364t/a；④进入试剂中按危废拉运的量为0.0364t/d，12t/a。

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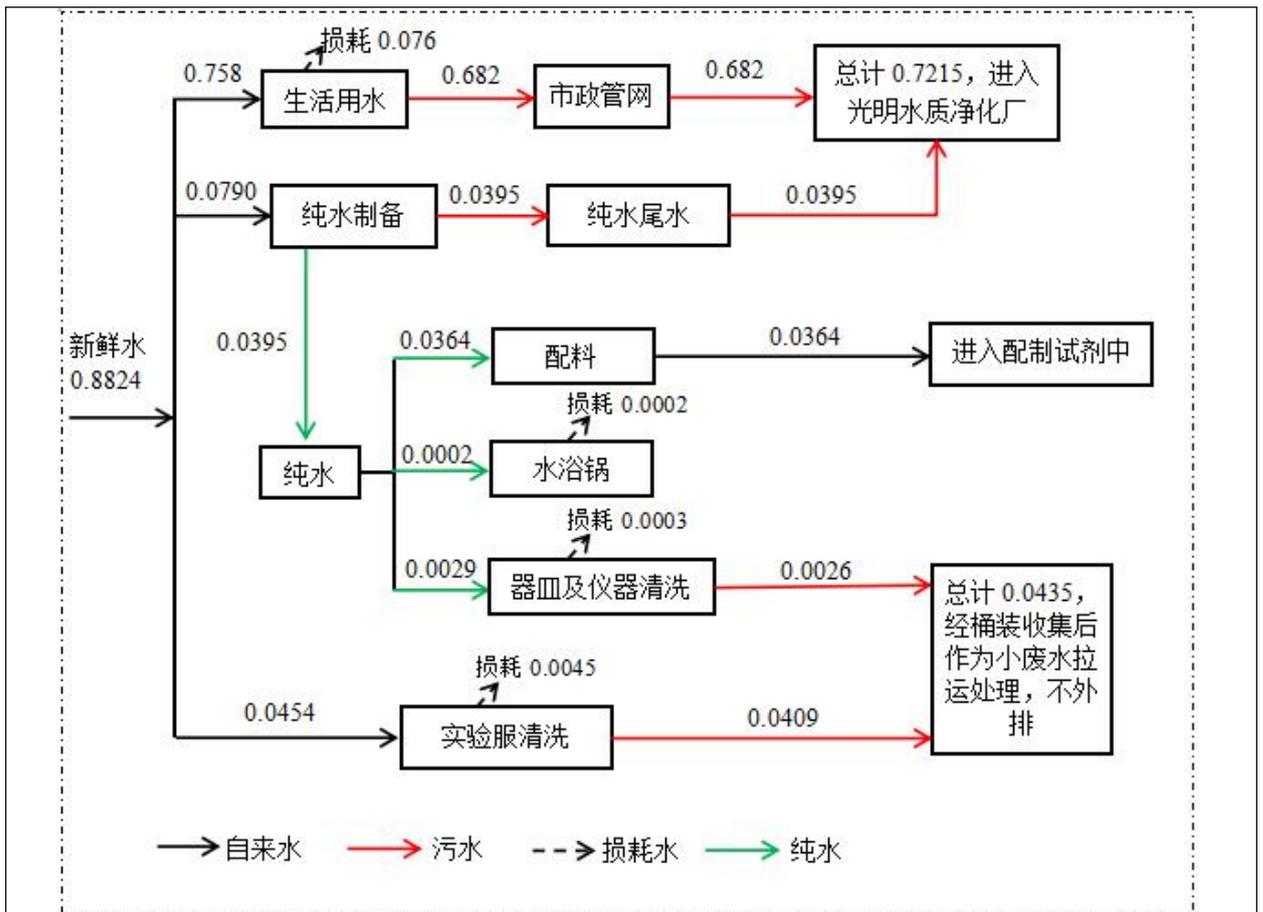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G)

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中使用异氰酸酯、丙烯酰胺、丙烯酸、1-4 乙二醇、无水乙醇等试剂，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将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 50-260℃之间的试剂考虑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项目废气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kg/a	挥发量%	废气产生量 kg/a	
1	异氰酸酯	40	20	NMHC	8
2	丙烯酰胺	300	5	NMHC	15
3	丙烯酸	50	10	NMHC	5
4	1173 光引发剂	10	10	NMHC	1
5	1-4 乙二醇	10	100	NMHC	10
6	卡波姆	10	10	NMHC	1
7	无水乙醇	10	100	NMHC	10

8	热熔胶块	200	10	NMHC	20
9	底涂剂	20	20	NMHC	4
合计			/	NMHC	74

项目使用化学试剂的过程均在实验通风橱下进行，废气由通风橱统一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层，进入1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

3、噪声(N)

根据项目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研发实验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S)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25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kg/d（4.125t/a）。项目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包装、拆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SW59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废复合包装 900-999-593），产生量约0.2t/a，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纯水机定期更换产生的滤芯（废物代码：SW15 工业类再生资源，废物类别：废塑料 900-002-156），产生量约0.1t/a，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即一般固废产生总量为0.3t/a。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3.232t/a，具体产生量如下表：

表 2-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一次性耗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25	实验	固态	化学品	1天	T/C/I/R	拟分类收集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2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5	实验	固态	化学品	1天	T/C/I/R	
3	废空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实验	固态	化学品	1天	T/In	
4	废试剂及废溶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2.5	实验	液态	化学品	1天	T/C/I/R	
5	不合格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5	实验	液态	化学品	1天	T/C/I/R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8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个月	T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8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办公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研发试验区	纯水制备尾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断	排入市政管道，最终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工业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间断	经桶装收集后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研发试验区	实验室废气	NMHC	间断	集中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实验室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机滤芯	间断	废包装材料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废纯水机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一次性耗材、废抹布、废空容器、废试剂及废溶液、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间断	交给交有资质单位（如：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1、废水情况描述

项目纯水制备尾水产生量为 0.0395t/d，13.032t/a，排入市政管道，最终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产生总量为 0.0435t/d，14.364t/a，经桶装收集后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情况简述

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层经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口高度 28 米。

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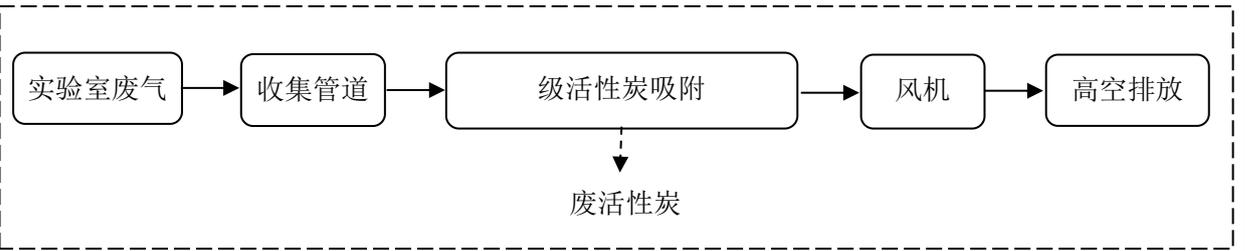


图 2-1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说明：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主要应用于低浓度的各种有机废气净化，可广泛用于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的吸附床上，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有优良的气体动力积缩小。设备能耗降低，降低吸附床的造价和运行成本，同时对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净化后气体完全满足排放要求。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3、噪声情况简述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保养，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材料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纯水机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25082，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 7 层 703 号（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585.45m²）开办，从事水凝胶样板、硅凝胶样板、水胶体样板、聚氨酯胶样板的研发，年设计能力各为 156 次/a。

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经营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经营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工业园区雨污分流已完善，所在区域光明水质净化厂收集管网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光明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工业废水：项目纯水制备尾水产生量为 0.0395t/d，13.032t/a，排入市政管道，最终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工业废水产生总量为 0.0435t/d，14.364t/a，经桶装收集后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工业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 NMHC 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实验时会关闭部分门窗；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午间不经营；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减少摩擦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检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同时，所有监测点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材料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纯水机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11-2024-0091-L），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4a 类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深环委办〔2022〕9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内容符合国家及深圳市产业政策，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凝胶样板、硅凝胶样板、水胶体样板、聚氨酯胶样板的研发，属于“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97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属于备案类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其工艺及研发内容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若按本报告要求，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大幅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则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4】196 号），详见附件 1。

由于备案回执对本项目无具体要求，在此不作详细分析。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信息一览表（废气、噪声）：

废水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纯水机尾水	尾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实验室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实验室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高度 1.2m 以上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D-5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采样期间企业经营工况为 90%，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产量状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生 产量（批 /日）	生产负 荷（%）	年生产 天数(d)	日生产 小时数 (h)
		年产量 (次/年)	日产量 (次/日)				
2024.08.14	水凝胶样板	156	0.47	0.42	90	330	8
	硅凝胶样板	156	0.47	0.42	90		
	水胶体样板	156	0.47	0.42	90		
	聚氨酯胶样 板	156	0.47	0.42	90		
2024.08.15	水凝胶样板	156	0.47	0.42	90	330	8
	硅凝胶样板	156	0.47	0.42	90		
	水胶体样板	156	0.47	0.42	90		
	聚氨酯胶样 板	156	0.47	0.42	90		

表 D-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本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如下：

表 6-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型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1）-纯水机尾水

表 7-1 纯水机尾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纯水机 尾水	pH 值 (无量纲)	2024.08.14	7.1	7.1	7.1	7.1	6-9	
		2024.08.15	7.2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8.14	9	10	10	10	≤30	
		2024.08.15	7	8	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4.08.14	2.5	2.4	2.7	2.3	≤6	
		2024.08.15	1.8	2.0	1.9	2.1		
	悬浮物 (mg/L)	2024.08.14	11	14	12	10	--	
		2024.08.15	20	15	18	17		
	氨氮 (mg/L)	2024.08.14	0.178	0.205	0.169	0.191	≤1.5	
		2024.08.15	0.108	0.113	0.102	0.122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类限值要求。						

结论：项目纯水机尾水排放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类限值要求。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2）-有组织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TA001	2024.08.1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78	3.81	3.66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4	1234	1194	--
			排放速率 (kg/h)	4.59×10 ⁻³	4.70×10 ⁻³	4.37×10 ⁻³	--
实验室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TA001			排放浓度(mg/m ³)	0.49	0.45	0.44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347	1348	1329	--
			排放速率 (kg/h)	0.66×10 ⁻³	0.61×10 ⁻³	0.58×10 ⁻³	--
实验室废气 净化器前端 采样口 TA001	2024.08.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10	5.21	5.64	--
			标干流量 (m ³ /h)	1272	1274	1235	--
			排放速率 (kg/h)	6.49×10 ⁻³	6.64×10 ⁻³	6.97×10 ⁻³	--
实验室废气 净化器后端 采样口 TA001			排放浓度(mg/m ³)	0.63	0.64	0.64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366	1383	1329	--
			排放速率 (kg/h)	0.86×10 ⁻³	0.89×10 ⁻³	0.85×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8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要求。						

结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3) -无组织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8.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5	0.74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18	1.12	1.15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88	0.85	0.85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90	0.93	0.94	
5#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2024.08.15		0.90	0.87	0.92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0.78	0.78	0.80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96	1.89	1.85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33	1.27	1.18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5	2.15	1.86	
5#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1.82	1.57	1.18	6.0		
备注	<p>1、气象条件： 2024.08.14：多云，气温：32.7℃，气压：99.7kPa，风速：2.7m/s，风向：西南； 2024.08.15：多云，气温：31.7℃，气压：99.5kPa，风速：3.4m/s，风向：西南。</p> <p>2、本次监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p>						

结论：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4）-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8.1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6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7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8.1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7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8.14（昼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9m/s，风向：西南； 2024.08.14（夜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2m/s，风向：西南； 2024.08.15（昼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3.2m/s，风向：西南； 2024.08.15（夜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2.1m/s，风向：西南。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其中厂界北侧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结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限值，同时，所有监测点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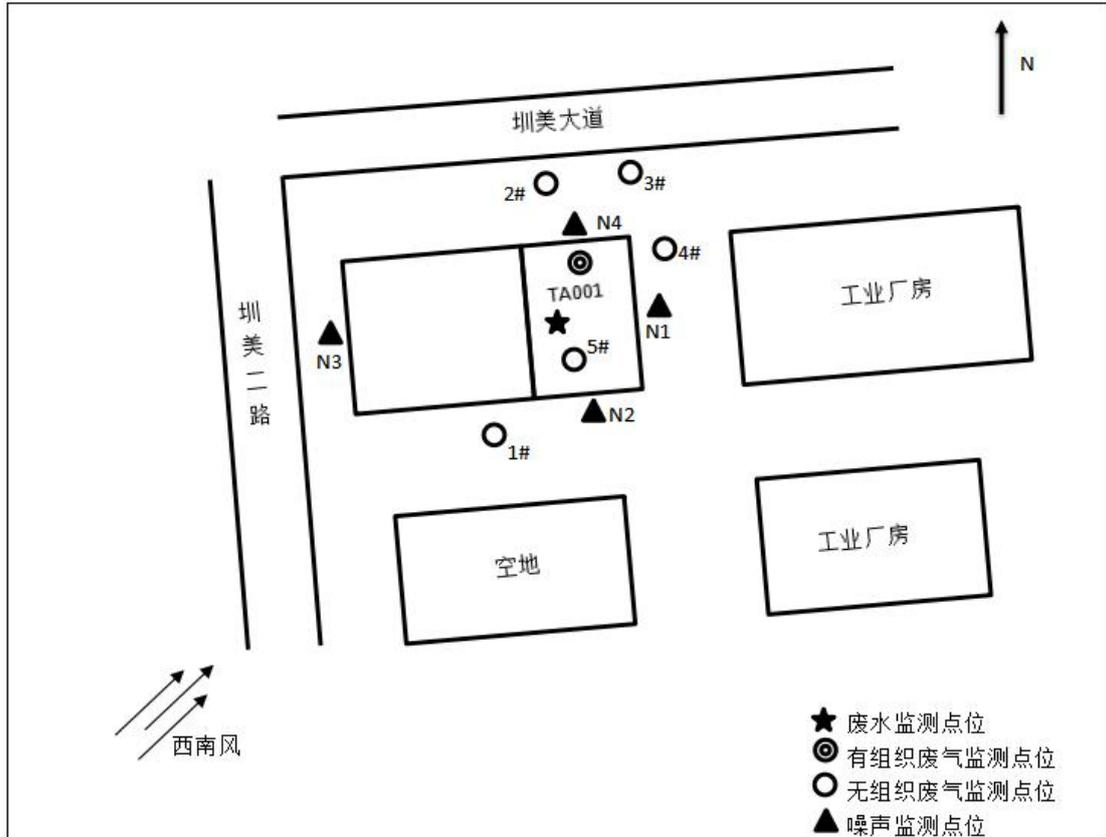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D-8 验收监测结果（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总量控制）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气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前} \times Q_{前} - C_{后} \times Q_{后}}{C_{前} \times Q_{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前}$ —设施处理前浓度，mg/m³；

$Q_{前}$ —设施处理前排风量，m³/h；

$C_{后}$ —设施处理后浓度，mg/m³；

$Q_{后}$ —设施处理后排风量，m³/h；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8-1 废气污染因子去除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去除效率%
1	非甲烷总烃	86.8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就很低，且活性炭吸附工艺实际处理效率比理论处理效率要低很多，所以造成废气处理效率不高。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纯水制备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桶装收集后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对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5.2 许可排放限值-5.2.1 一般原则：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对总量控制不作要求。

表 D-9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p>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7层703号，从事水凝胶样板、硅凝胶样板、水胶体样板、聚氨酯胶样板的研发，年设计能力分别为：水凝胶样板156次/a、硅凝胶样板156次/a、水胶体样板156次/a、聚氨酯胶样板156次/a。</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地址、研发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要求一致。</p>	<p>已落实</p>	
项目 建设 运营 过程 中必 须严 格落 实环 境影 响报 告表 提出 的各 项环 保措 施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p>	<p>与环评要求一致</p>	<p>已落实</p>
		<p>工业废水经桶装收集后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不外排；纯水制备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与环评要求一致</p>	<p>已落实</p>
	废气	<p>实验室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项目所在楼层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约3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p>实际实验室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项目所在楼层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约28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与环评要求的排气筒高度为30m的不一致，因项目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噪声	<p>车间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p>	<p>与环评要求一致</p>	<p>已落实</p>
	固废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废纯水机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废纯水机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p>已落实</p>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p>项目实验室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层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设施目前运作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排放各指标均可以达标。</p>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由于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存储量较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有机废气异常排放等。

定性分析，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且后果危害程度小，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措施：

(1) 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经营培训，经营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

(3) 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需做到防范于未然，提前制订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消防管理，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进一步按照环保及相关的要求提高管理，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经营制度及措施，按规程操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等。

4、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有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有建设检测平台。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备案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6、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7、存在的问题

无。

表 D-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25082, 建设单位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 7 层 703 号建设水凝胶样板、硅凝胶样板、水胶体样板、聚氨酯胶样板的研发项目, 年设计能力各为 156 次/a。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工业废水经桶装收集后作为小废水拉运处理, 不外排; 纯水制备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层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的 3 类、4 类标准, 同时, 所有监测点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 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经现场调查核查,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一般排放口)高度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经营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检测报告格式规范, 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加强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制定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在工作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项目应严格按照危废联单规范要求执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5日

项目附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物仓库



项目防爆柜



项目废水存放间

附件 1 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光备【2024】196号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4-06-19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 2 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078002508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
天安云谷大厦7层7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2508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Q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2日

合同编号：24GDSZBJ01236



甲方：【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美大道255号光明天安云谷大厦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25082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13530842004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骆东松/蒋方宇

联系电话：0755-27264575/13145813083

电子邮箱：lds@dongjiang.com.cn/ jiangfang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

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

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7】月【22】日起至【2025】年【07】月【2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美大道255号光明天安云谷大厦7层】，收件人为【吴小姐】，联系电话为【1353084200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 圳美大道255号光明天安云谷大厦 7层 业务联系人：吴小姐 收运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1353084200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01008800052515892</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 第五工业区A区1号2层 业务联系人：骆东松 收运联系人：骆东松 电话：0755-27264575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GDSZBJ0123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0.2	吨	袋装	收集	3000	元/吨	甲方
2	废试剂及溶液	HW49 (900-047-49)	详见附件四	0.45	吨	桶装	收集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	0.05	吨	袋装	收集	3000	元/吨	甲方
4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小于 25L	0.2	吨	袋装	清洗	3000	元/吨	甲方
5	不合格品	HW49 (900-047-49)	详见附件四	0.05	吨	袋装	收集	5000	元/吨	甲方
6	废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7-49)	详见附件四	0.05	吨	袋装	收集	5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

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 500 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空容器（小于 25L）为盛装过有机溶剂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有机溶剂，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SZBJ0123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2 日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吨	袋装	收集
2	废试剂及溶液	HW49 (900-047-49)	0.45 吨	桶装	收集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吨	袋装	收集
4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0.2 吨	袋装	清洗
5	不合格品	HW49 (900-047-49)	0.05 吨	袋装	收集
6	废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7-49)	0.05 吨	袋装	收集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附件四：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危废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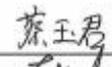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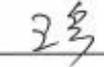
危废名称	包装规格	分类收集情况	重量(吨)	实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主要成分
废试剂及溶液	桶装	混合收集	0.45	/	凝胶，丙烯酸，氢氧化钾，甘油，丙烯酰胺等
不合格品	袋装	混合收集	0.05	/	凝胶及 PVC 膜等
废一次性耗材	袋装	混合收集	0.05	/	凝胶
		总计	0.55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20201912493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8-184R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 7 层 703 号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2024.08.21
	编制: 蔡玉君 
	审核: 黄建斌 
	签发: 王兵 
	签发时间: 2024.08.21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tctest.com

一、监测概况

表 1 项目监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中森医疗凝胶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天安云谷大厦 7 层 703 号		
采样人员:	张毅、冯涛、钟碧流、郑素珍	采样时间:	2024.08.14-2024.08.15
分析人员:	张毅、冯涛、钟碧流、郑素珍、廖深兰、黄秋阳、李冬菊	分析时间:	2024.08.14-2024.08.21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纯水机尾水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实验室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TA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4#			
5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5#			
6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型	--

表3 检测方法(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监测结果

表 4-1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纯水机尾水	pH 值 (无量纲)	2024.08.14	7.1	7.1	7.1	7.1	6-9
		2024.08.15	7.2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8.14	9	10	10	10	≤30
		2024.08.15	7	8	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4.08.14	2.5	2.4	2.7	2.3	≤6
		2024.08.15	1.8	2.0	1.9	2.1	
	悬浮物 (mg/L)	2024.08.14	11	14	12	10	-
		2024.08.15	20	15	18	17	
	氨氮 (mg/L)	2024.08.14	0.178	0.205	0.169	0.191	≤1.5
		2024.08.15	0.108	0.113	0.102	0.122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V类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TA001	2024.08.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78	3.81	3.66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4	1234	1194	--
			排放速率 (kg/h)	4.59×10 ⁻³	4.70×10 ⁻³	4.37×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0.49	0.45	0.44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347	1348	1329	--	
排放速率 (kg/h)			0.66×10 ⁻³	0.61×10 ⁻³	0.58×10 ⁻³	--	
实验室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TA001	2024.08.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5.10	5.21	5.64	--
标干流量 (m ³ /h)			1272	1274	1235	--	
排放速率 (kg/h)			6.49×10 ⁻³	6.64×10 ⁻³	6.97×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0.63	0.64	0.64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366	1383	1329	--	
排放速率 (kg/h)			0.86×10 ⁻³	0.89×10 ⁻³	0.85×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8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8.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5	0.74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18	1.12	1.15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88	0.85	0.85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90	0.93	0.94	
5#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0.90	0.87	0.92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8.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78	0.80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96	1.89	1.85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33	1.27	1.18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5	2.15	1.8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实验室门口外 1m 处	2024.08.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57	1.18	6.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8.14: 多云, 气温: 32.7℃, 气压: 99.7kPa, 风速: 2.7m/s, 风向: 西南;
2024.08.15: 多云, 气温: 31.7℃, 气压: 99.5kPa, 风速: 3.4m/s, 风向: 西南。

2、本次监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8.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6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7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8.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7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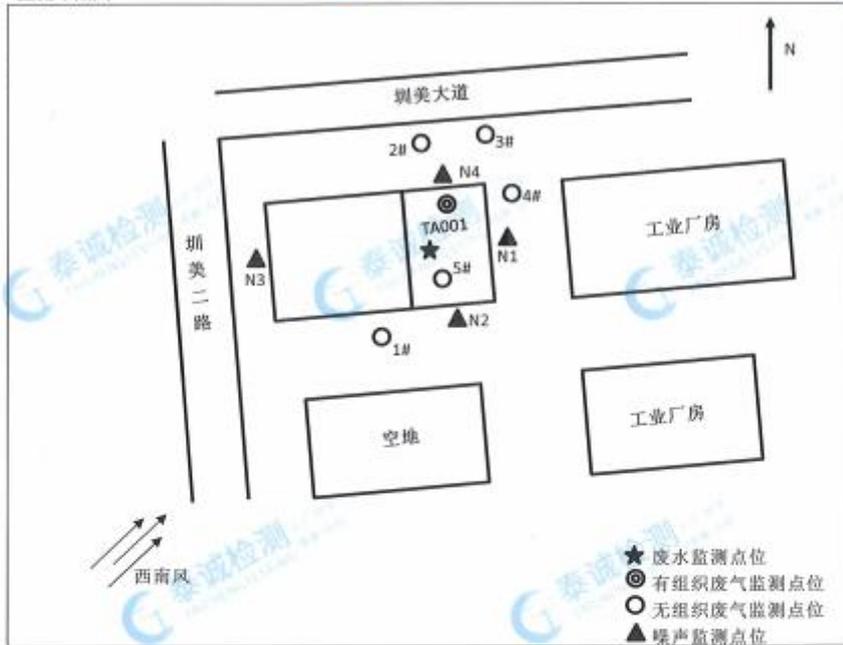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8.14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多云, 风速: 2.9m/s, 风向: 西南;
2024.08.14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多云, 风速: 2.2m/s, 风向: 西南;
2024.08.15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多云, 风速: 3.2m/s, 风向: 西南;
2024.08.15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多云, 风速: 2.1m/s, 风向: 西南。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其中厂界北侧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布点图:



五、现场采样图



单位实景



采水图



废气净化器



处理前

前端采样口



处理后

后端采样口



上风向1#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8-184R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报告结束